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承芳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蘇龍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13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之後續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

01 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  
02 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  
03 ，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為避  
05 免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  
06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  
07 準備金債權受相對人之強制執行，進而影響各債權人間之公  
08 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  
10 本院民事執行處分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8138號強制執行  
11 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  
12 113年7月30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  
1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因聲請人確已向本院聲請進  
14 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39號事件受理；  
15 又相對人倘先行收取聲請人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  
16 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現存在  
17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  
18 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進而影響將來清算程序之進行，是  
19 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0 司處保險契約之執行程序，應確有續予扣押但暫不由債權人  
21 收取或移轉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